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一

土地坐落	高雄市湖內區 自強段 188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7月16日橋院嬌民方108訴753字第1091008300號
承辦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 (方案一)
收件日期文號	109年7月28日 路法土字第022800號
複丈日期	109年8月5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一、本案依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7月16日橋院嬌民方108訴753字第1091008300號函囑託事項辦理。 二、面積計算至平方公尺以下第二位。

如圖：

暫編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	備註
A	87.08	林玉玲
B	261.25	李沛玲
C	116.12	林建橙
D	116.12	林英傑
E	116.12	林建志、林皆森、林茂源、林永雄、林源興共有
合計	696.69	

圖例：
- 地籍線
- 建物
- 建物逾越188地號部分
- 擬分割線



比例尺：1/500　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主任　吳敏達　　中華民國 109年8月　日發給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二

土地坐落	高雄市湖內區 自強段 188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7月16日橋院嬌民方108訴753字第1091008300號
承辦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 (方案二)
收件日期文號	109年7月28日 路法土字第022800號
複丈日期	109年8月5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一、本案依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9年7月16日橋院嬌民方108訴753字第1091008300號函囑託事項辦理。 二、面積計算至平方公尺以下第二位。

如圖：

暫編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	備註
A	87.08	林玉玲
B	261.25	李沛玲
C	116.12	林建橙
D	116.12	林英傑
E	116.12	林建志、林皆森、林茂源、林永雄、林源興共有
合計	696.69	

圖例：
- 地籍線
- 建物
- 建物逾越188地號部分
- 擬分割線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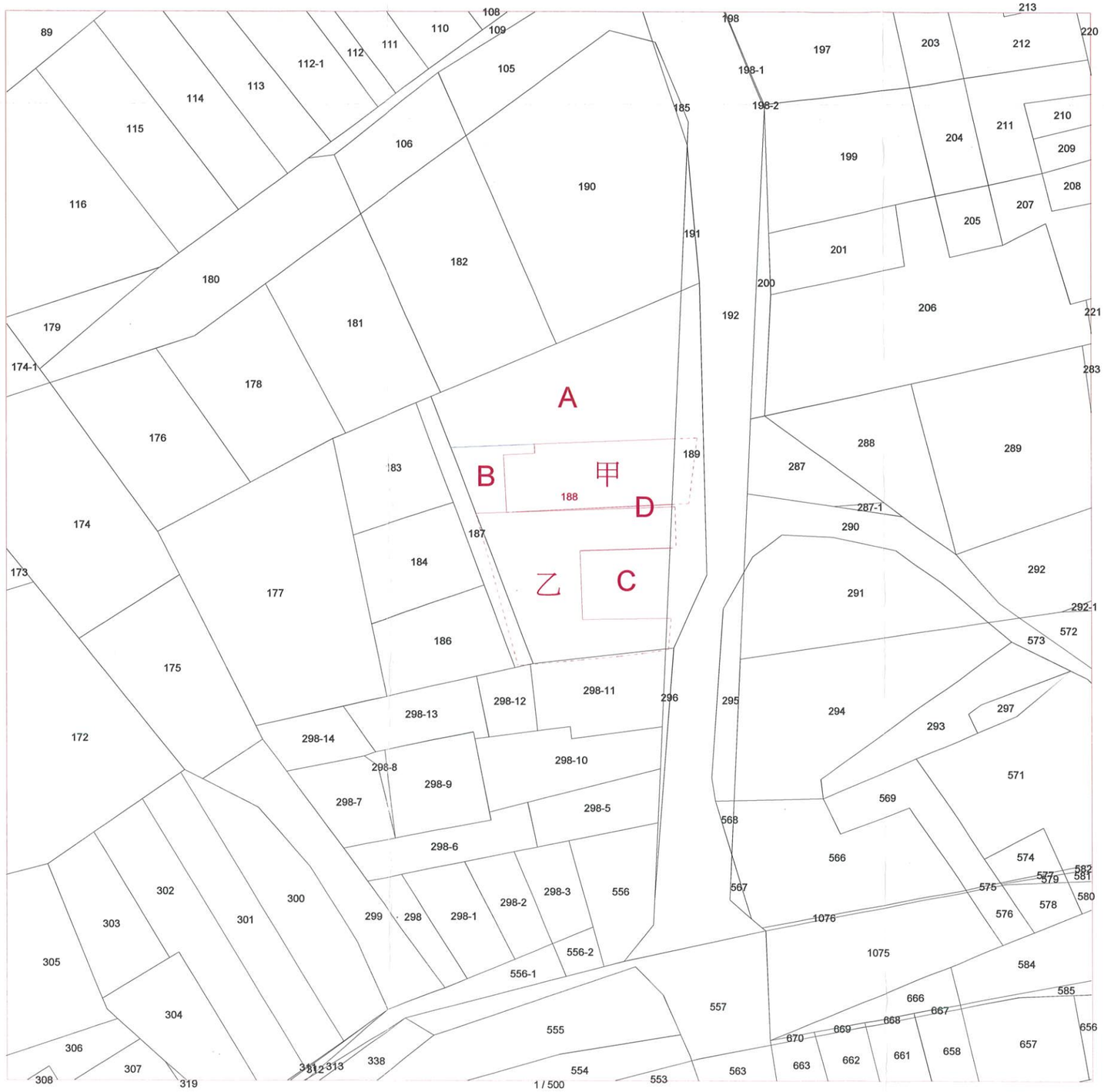
比例尺：1/500　　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主任　吳敏達　　中華民國 109年8月　日發給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　土地複丈成果圖

附圖三.

土地坐落	高雄市湖內區
	自強段
	188地號
囑託法院及文號	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8年12月24日橋院嬌民方108訴753字第1081016298號
承辦事項	分割共有物事件
收件日期文號	109年1月21日 路法土字第002900號
複丈日期	109年2月21日
附記	本複丈成果圖僅供法院參考，不得發給土地所有權人。
說明	一、本案依據109年2月21日法官現場囑託事項辦理。 二、面積計算至平方公尺以下第二位。

北



如圖：

暫編地號	面積(平方公尺)	備註
甲	121.64	建物使用自強段188地號之面積
乙	202.39	建物使用自強段188地號之面積
A	268.39	空地
B	34.09	空地
C	67.84	空地
D	2.34	空地
合計	696.69	

圖例：
- 地籍線
- 建物
- 建物逾越188地號部分
- 空地分割線

比例尺：1/500

高雄市政府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主任　吳敏達

中華民國 109年2月　日發給